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规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相关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简称：沙河股份

股票代码：000014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资产规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158,975.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1,324.57 万元。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519.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59.96 万元。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目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 家，主要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公司组织架构：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通过持续规范和优化，形成了较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负责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下设内控工作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下设风险管理部等共 9 个业务部门，为总经理办公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实行“公司本部、项目公司”的二级组织结构。

二、组织保障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 号), 公司是深圳辖区 83 家实施内控规范试点的公司之一, 应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 完成内控实施工作方案的制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同时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内控进展情况说明。公司还应于 2012 年 6 月底前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建设工作, 在披露 2012 年半年报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为确保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第一时间召开办公会商讨并推进工作进展。目前已经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 内控工作组作为内控规范的牵头部门, 联合公司风险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协同开展公司的内控建设工作; 由内控工作组牵头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同时, 公司将聘请经验丰富的咨询机构, 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 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 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 开展内控制度的研究和制定, 协调内控规范工作的实施, 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指导。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人员如下: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杨建达	董事长
副组长	陈勇	总经理
组员	汪运涛	监事会主席
	张选昭	董事
	温毅	副总经理
	熊跃华	副总经理
	魏孔尧	副总经理
	许志忠	工会主席
	王凡	董事会秘书

工作组秘书	王艳玲
-------	-----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建设阶段，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阶段目标：做好实施内控规范的各项筹备、落实及整改固化工作

牵头部门：内控工作组 联络人：王艳玲

配合部门：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阶段工作内容：

1、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聘请咨询机构，开展前期工作；

2、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对公司各部门及业务骨干进行企业内控培训学习，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内控规范建设工作，提高员工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形成全员全过程内控风险意识；确定内控规范实施的范围，按照公司自身各项业务流程的特点，编制风险清单；

公司董事会初步确定本次内控规范实施范围为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

3、2011 年 9 月 30 日前与咨询机构一起梳理并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动员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查找内控缺陷，同时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4、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包括内控流程的调整、政策及制度的修订、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和处理规则编制成手册，形成科学、合理、规范的控制功能。

5、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各部门对相关业务的内控规范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6、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公司内控规范小组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内控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及项目公司进行通报，并督促其整改；对内控规范的部门及子公司的经验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

7、按照证监局要求披露内控实施的工作情况。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自我评价阶段，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阶段目标：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建设工作，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牵头部门：内控工作组 联络人：王艳玲

1、2012 年 4 月 15 日前编制自我评价方案，根据公司业务特点、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情况，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

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确定纳入自我评价的项目公司的范围以及业务流程，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及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通过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4、就发现的缺陷对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5、2012年6月25日前，内控工作组应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在2012年半年报披露的同时对外披露并报送相关部门。

6、2012年6月30日前确定负责内控审计鉴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7、2012年8月30日前出具内控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鉴证工作计划

第三阶段:内控审计阶段，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阶段目标:在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阶段工作内容:

- 1、聘请内控审计鉴证会计师事务所；
- 2、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 3、在2012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